证券代码:136172　　证券简称:16亿阳01

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上市公告书

(面向合格投资者)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山证券 ZHONGSHAN SECURITIES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一路西华强高新发展大楼7层、8层)

联席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01A、02、03、04)、17A、18A、24A、25A、26A)

第一节　绪言

重要提示

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已批准该上市公告书,保证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诉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个别的连带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对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面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上市申请及相关事项的审查,均不构成对本期债券的价值、收益及兑付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任何保证。

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上市前,本公司2014年末的净资产为645,741.98万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49.27%。本期债券上市前,本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52,316.35万元(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上交所对公司债券上市的核准,不表明对该债券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等引致的投资风险,由购买债券的投资者自行负责。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本期债券仅限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期债券上市前后,若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出现重大变化将影响本期债券双边挂牌交易。发行人承诺,若本期债券无法双边挂牌,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上市前向本公司回售债券认购份额。本期债券上市后的流动性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在向上交所申请本期债券上市时,已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就债券终止上市的后续安排签署协议,约定如果债券终止上市,发行人将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终止上市后债券的托管、登记等相关服务。

第二节　发行人简介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邓伟

设立日期:1994年9月23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0万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200,000万元

注册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嵩山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1号楼

邮政编码:150036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邓清、赵祯祯

联系电话:010-88157853

传真:010-88158461

营业执照:230199100002865

组织机构代码证:12802280-7

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

经营范围:煤炭批发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05月31日)。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定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 (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12月24日)。对外投资、控股经营;石油、矿产资源投资开发,开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机电产品(不含小轿车)、仪器仪表;机电系统工程;生物医药产品技术开发;高新技术产品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室内装饰;文化展览及商品展销;国内贸易(需专项审批除外);销售金属材料、钢材、粮食;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按资格证书开展对外承包工程业务;生产、加工、销售:黄金制品。(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1994年改制

发行人前身是哈尔滨现代电子应用技术研究所,成立于1988年10月,系一家民办研究所,注册资本28万元。

1994年9月23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哈尔滨现代电子应用技术有限公司,哈尔滨市审计事务所于1994年9月15日出具了哈审事验字(1994)第278号的《企业法人注册资金验资证明》,截至1994年9月10日,哈尔滨现代电子应用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已收到邓伟等22名股东投入的资金4,000万元整。

(二)1997年更名

1997年10月28日,哈尔滨现代电子应用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名称由"哈尔滨现代电子应用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哈尔滨亿阳电子应用技术有限公司"。1997年11月21日,发行人正式更名为哈尔滨亿阳电子应用技术有限公司。

(三)1998年增资

1998年9月8日,哈尔滨亿阳电子应用技术有限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4,000万元增至10,000万元。黑龙江中协审计事务所于1998年10月15日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黑中协审验字(1998)第0129号)《验证资本报告书》。

1998年12月,哈尔滨亿阳电子应用技术有限公司成立员工持股会。1999年1月,哈尔滨亿阳电子应用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4,000万元增至10,000万元,股东人数由22位自然人变为2人,即邓伟和员工持股会,持股比例为70%和30%。1999年12月21日,发行人更名为亿阳集团有限公司。其中,邓伟先生占70%的股份,哈尔滨亿阳集团员工持股会占30%的股份。

(四)2005年增资

2005年6月24日,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11,500万元。黑龙江新北方纸浆贸易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投入40,000万元,其中实收资本1,500万元,资本公积38,500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比例变为邓伟60.87%,员工持股会26.09%,黑龙江新北方纸浆贸易有限公司13.04%。

(五)2005年股份制改造

2005年10月12日,亿阳集团有限公司召开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同意公司股东依据2005年4月30日经大连众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大众评报字(2005)第6039号"资产评估报告予以评估的净资产及亿阳集团有限公司2005年6月24日增加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10月16日,由邓伟等38名自然人股东和黑龙江省新北方纸浆贸易有限公司以亿阳集团有限公司净资产出资,亿阳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05年10月28日在哈尔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发区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230199100002865(2-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亿元。上述出资经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黑龙江分所2005年10月23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岳黑验字(2005)第019号)验证到位。此次增资扩股完成后,邓伟先生持有公司78.26%的股份,黑龙江省新北方纸浆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3.04%的股份,其他37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公司8.70%的股份。

(六)2006年股权转让

2006年11月1日,黑龙江省新北方纸浆贸易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发行人260,869,565股,占总股本的13.04%转让给哈尔滨市光大电脑有限公司,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2006年11月28日,哈尔滨市光大电脑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13.04%的股份无偿转让给邓伟先生,冯惠杰、宋俊德、刘蓓、王宇、何永庆、孙文恒、田绪文、王志臣、王龙声等37位自然人股东将共计0.90%的股份无偿转让给邓伟先生。经过上述股权转让后,邓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92.20%,其他37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公司7.80%的股份。

自2007年至今,发行人公司名称、股权结构、注册资本等未发生重大变化。

自发行人成立以来,其实际控制人始终为邓伟先生,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历史沿革各阶段合法合规,自设立以来均通过历年工商年度检验,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为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

三、发行人股东情况

(一)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名称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
邓伟	自然人	1,843,967,965	92.20%	1,475,000,000
张小红	自然人	34,500,000	1.73%	-
黄湖	自然人	30,000,000	1.50%	-
冯惠杰	自然人	12,000,000	0.60%	-
邓德刚	自然人	12,000,000	0.60%	-
常学群	自然人	8,360,000	0.42%	-
逄守江	自然人	4,472,035	0.22%	-
邓清	自然人	4,000,000	0.20%	4,000,000
王维舟	自然人	4,000,000	0.20%	-
洪接明	自然人	4,000,000	0.20%	-
合计	-	1,957,300,000	97.87%	1,479,000,000

(二)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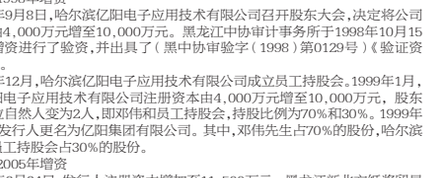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董事长邓伟持有发行人92.20%的股权,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37名股东均为自然人。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实际控制人未发生过变化。

邓伟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电子工程学士、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学博士,现任公司董事长兼公司总裁。1984年至1988年就职于黑龙江省计算机应用开发研究中心从事技术工作,1988年创办亿阳集团,担任董事长至今。第九至第十二届全国政协委员,全国工商联常委,前全国青联常委,中共中央直属机关前青联副主席,中国青年企业家协会荣誉副会长,中国青年科技工作者协会副会长。第十届"中国十大杰出青年"、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全国劳动模范,首届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

除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外,邓伟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其他公司股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的股权争议情况,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已有14.75亿股被质押,其中,前十笔金额较大的质押情况如下表所示。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实际控制人质押发行人股权的主要情况

单位:万元、万股

序号	贷款银行	贷款余额	类别	贷款起止日期	质押股权数量
1	国家开发银行	9,000.00	长期借款	2008.12.29-2016.12.29	60,000.00
2	国家开发银行	500	长期借款	2011.06.20-2016.05.20	15,000.00
3	国家开发银行	5,000.00	短期借款	2014.12.19-2015.12.18	10,000.00
4	招商银行	3,000.00	短期借款	2015.01.28-2016.01.20	12,300.00
5	招商银行	3,000.00	短期借款	2015.01.26-2016.01.20	
6	招商银行	4,000.00	短期借款	2015.01.23-2015.12.20	
7	招商银行	3,000.00	短期借款	2015.01.21-2015.11.20	
8	哈尔滨银行	4,000.00	短期借款	2015.07.03-2016.07.02	6,000.00
9	中信银行	3,996.00	应付票据	2015.03.09-2015.09.09	3,700.00
10	中融国际信托	30,000.00	其他应付款	2015.06.08-2016.05.08	10,000.00

2、发行人股东的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有将发行人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的股权争议情况。

四、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近三年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97,046.54万元、99,726.80万元、115,747.53万元和151,936.38万元,占发行人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9.05%、8.37%、9.09%和11.38%。截至2014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名债务人欠款合计达59.33%,均系按照销售合同,在当年末未到结算期所形成。截至2014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中金额最大的为应收乌兹别克斯坦公共事业署的仪表设备款,具体为33,156.20万元。乌兹别克斯坦公共事业署属国家政府部门,违约风险较小。

发行人应收账款的应收方多为发行人长期合作的客户,且应收款项账龄较短,已对现有应收账款充分计提坏账准备,现有应收账款难以收回的风险较小。但发行人应收账款集中度较高,一旦债务人发生重大变化而导致发行人无法正常回款,或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2、其他应收款回收风险

近三年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63,965.38万元、107,489.64万元、127,186.95万元和167,622.08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5.96%、9.02%、9.99%和12.56%。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单位往来款。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龄较短,集中度较低,其他应收款无法收回的风险较小。但若在较长一段时间中其他应收款得不到按时清结,将对发行人生产运营资金的正常周转产生一定影响,从而影响发行人的资产流动性和偿债能力。

3、存货跌价的风险

近三年一期末,发行人存货分别为65,040.43万元、65,694.74万元、59,962.36万元和55,560.46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6.06%、5.51%、4.71%和4.16%。发行人存货以库存商品为主,主要为电解铜、纸浆、石油、煤气表、水表等。发行人存货以库存商品为主,主要为电解铜、纸浆、石油、煤气表、水表等。2014年末库存商品占存货比例为96.38%。2014年末,发行人对存货计提1,295.55万元的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为2.11%,计提比例较小。虽然发行人目前存货状况良好,未大规模计提坏账准备,但近年来,电解铜、纸浆、石油等大宗商品的价格波动较大,若未来出现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况,存货跌价所带来的风险或对发行人日常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4、其他流动资产出售价格不确定性风险

近三年一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为85,702.98万元、73,843.40万元、86,359.73万元和62,065.78万元,占发行人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99%、6.20%、6.78%和4.65%。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钨锡矿和理财产品,发行人未来计划出售钨锡矿,但其未来市场价格的不确定性较大。如果未来钨锡矿的市场价格出现下滑,发行人出售该项资产将面临无法取得预期收益甚至可能产生损失的的风险。

5、开发支出费用化风险

近三年一期末,发行人的开发支出分别为26,244.65万元、4,055.79万元、6,477.40万元和9,540.29万元,发行人的开发支出主要为软件研发的相关投入。目前,发行人开发支出存量较高。技术研发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发行人技术开发投入没有形成相应的专利或知识产权,或达到预期效果,发行人将面临开发支出大规模费用化导致经营利润下降的风险,进而影响到其偿债能力和盈利能力。近三年一期末发行人开发支出占营业利润的比重分别为40.96%、6.86%、10.49%和55.69%。

6、债务结构风险

近三年一期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487,863.91万元、590,168.80万元、627,063.69万元和674,126.92万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5.47%、49.54%、49.27%和50.50%。发行人负债结构以流动负债为主,近三年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371,236.00万元、463,244.14万元、572,482.07万元和625,040.80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76.09%、78.49%、91.30%和92.72%。发行人流动负债占比较高,短期债务压力较大,若不能合理有效的调整债务结构,较大的资金周转压力或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2015年6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为439,021.84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为65.12%,有息负债占比较高,发行人存在一定的刚性兑付压力。若经济形势、货币政策发生不利变化,融资环境紧缩,发行人正常经营和持续融资活动可能受到不利影响,从而对发行人债务偿付能力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7、所有者权益结构不稳定风险

近三年一期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分别为584,972.75万元、601,154.11万元、645,741.98万元和660,658.77万元,其中未分配利润分别为193,243.43万元、238,164.70万元、284,629.20万元和299,640.60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分别为33.03%、39.62%、44.08%和45.35%。发行人未分配利润的规模和占比呈逐年增加趋势。此外,截至2015年6月末,发行人其他综合收益为10,994.34万元,占发行人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1.66%,其他综合收益主要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若未来发行人进行利润分配,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出现不利变动,将对发行人所有者权益的规模和稳定性带来一定的影响。

8、期间费用较大的风险

近三年一期,发行人的期间费用分别为94,615.70万元、113,992.47万元、127,937.98万元和58,076.13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2.54%、32.80%、11.77%和8.09%,规模呈增加趋势,主要来自于管理费用的增加,2014年度发行人管理费用较上年末增加18.43%,主要原因是工资、折旧费、差旅费的增加所致。发行人从事的IT和通信业务技术含量较高,人员工资及研发投入较大。此外,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张,融资需求和规模持续保持在高位,且部分融入资金的成本相对较高,导致财务费用也较高。从2014年起发行人期间费用率大幅下降,主要系贸易业务规模扩大导致营业收入大幅攀升,若未来发行人不能有效控制期间费用,持续增加的期间费用或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9、发行人营业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近三年一期,发行人营业毛利率分别为41.17%、41.61%、8.96%和15.74%,营业毛利率自2014年起大幅下降,主要系贸易业务规模扩大所致。近三年一期,贸易业务收入占总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25.40%、34.06%、85.22%和89.20%,但贸易业务毛利率较低,近三年一期毛利率分别为0.3%、0.32%、0.17%和10.07%,贸易业务规模的迅速扩大和贸易业务较低的毛利率是发行人毛利率下降的最主要原因。

发行人贸易业务所涉及的产品主要为大宗商品,价格波动较大,若大宗商品市场价格出现不利变化,从而进一步影响发行人贸易业务的毛利率水平,或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10、发行人投资收益对经营业绩影响较大且存在较大的波动

近三年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48,074.85万元、33,605.79万元、102,010.91万元和35,036.40万元,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6.58%、56.80%、165.23%和204.52%。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来自于发行人进行股权投资的相关收益及所持各类金融资产获得的相关收益,该部分收益受金融资产和股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市场价值变动、出售时的市场价值变化的影响,未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未来,一旦市场发生不利于发行人所持有金融资产和股权的变化,投资收益将面临大幅下跌的风险,为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带来较大的不确定性因素。

11、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波动较大的风险

近三年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2,672.12万元、-70,051.65万元、47,765.22万元和-12,122.17万元,波动较大,主要系投资支出持续处于高位且投资收益不稳定所致。

近三年一期发行人构建无形资产、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59,661.75万元、68,123.31万元、44,668.86万元和12,718.55万元,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28,459.10万元、16,030.93万元、134,340.53万元和20,655.97万元。波动较大的投资收益和一直保持在较高水平的投资支出使得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呈现为大幅波动状态。若未来发行人投资支出持续扩大,且未能取得预期投资收益,将对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影响整体现金流的稳健性。

12、银行授信额度不足风险

截至2015年6月底,发行人共获得银行授信306,277万元,其中已使用额度212,426万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93,851万元,相对于其经营规模和发展需要,未使用银行授信额度可能存在不足的风险。发行人正在努力争取更多的银行授信以匹配其资金需求,并不断拓展其他融资渠道,但如果未能及时获得相应授信额度,则可能对其业务运营和发展带来一定影响。

13、对外担保的或有风险

截至2015年6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合计40,840.00万元,数额相对较大。虽然该等被担保企业经营状况良好,还本付息义务均正常履行,但未来一旦该等企业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进而导致被担保企业到期无法偿还所借负债,发行人将面临一定的代偿债务的风险。

14、股权质押风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邓伟先生所持发行人的股权中14,7500.00万股已被质押,占发行人总股本的73.75%。如果到期不能按时偿还债务,则被质押股份可能被冻结,甚至拍卖,发行人实际控制权将面临转移的风险,可能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产生一定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风险

发行人经营范围涵盖计算机与通信、智能交通、智慧城市、石油、贸易等,这些业务与宏观经济环境有较明显的相关性,其投资规模和收益都受到经济周期波动的影响。宏观经济的波动将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相关产品的市场需求和市场价格,进而影响发行人相关业务的运营状况,进而使得发行人的盈利状况出现波动。

2、新业务模式培育的风险

发行人计算机与通信业务板块投资在移动支付、物联网、物流信息化、三网融合、云计算、无线城市、能耗监测等领域所研发的解决方案和产品,尚未形成规模化的盈利。其中有些业务还需要较高的投入才能在市场竞争中占据领先地位。因此面向未来的投入,与股东期待的现实盈利之间还存在一定矛盾。公司的很多新业务,还有待从行业大客户向社会化大众客户的转变。面向互联网领域,面向社会化公众用户,无论是业务的发展、产品的研发、市场的推广、盈利模式的创新,都与目前公司习惯和熟悉的市场和传统业务有巨大的差异,从而对业务发展带来一定不确定性。

3、智能交通业务收入实现存在一定不确定性的风险

高速公路信息化行业受高速公路投资建设周期的影响而存在一定的季节性特征。高速公路一般是在完成基础建设之后,进行信息系统的建设,同时,受道路基础建设冬季难以施工以及建设单位投资计划和资金安排的影响,发行人收入实现存在季节性特点。因此,发行人智能交通业务收入的实现呈现一定的阶段性特征,并且主要在下半年实现。由于高速公路工程建设周期较长,发行人从获取订单到实现收入的期间段较长,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收入实现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影响发行人在当年度的盈利水平。

4、高速公路行业的地方保护给发行人的经营带来的不确定性风险

国家高速公路网规划是由国家发改委和交通运输部总体规划完成的,而建设实施主要由各省、市交通主管机构在其管辖地域内各个独立完成,最后形成彼此连通的统一路网,因此,行业内的政府行为较为普遍,存在一定程度的地方保护现象,不利于全国范围内高速公路联网。近年来,随着高速公路建设向市场化运作方式转变,信息化建设市场广泛推行招投标制度,开放程度极大提高,但依然存在一定的地域性倾向,导致行业集中度不高,行业内企业总体规模不大,不利于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这一现象的存在将不利于发行人在智能交通业务上的进一步拓展。

5、原油价格波动所带来的风险

石油业务是发行人重要的业务板块,其业务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10%左右,而且毛利率一直保持在较高的水平。近年来,国际原油价格巨幅波动,前期,受美元贬值、大宗商品投机活动增多等因素影响,国际原油价格屡创新高;2008年下半年以来,次贷风险逐渐暴露,全球经济遇冷,能源需求趋弱,国际原油价格自高位急跌;2009年以来国际原油价格逐步企稳回升。2010年开始,国际石油市场供需形势在金融危机后有所好转,国际油价在2009年止跌回升的基础上进一步上扬,油价总体走势趋于平稳,全年波幅为近十年来最小值。2011年开始,受中东北非局势动荡、日本地震、伊朗核问题等多重因素影响,国际石油市场整体呈现供给略小于需求,国际油价总体震荡攀升。2012年,受伊朗核问题、中东地区紧张局势等因素影响,国际油价总体呈宽幅震荡走势,上半年前高后低、下半年以区间震荡为主。2013年,世界石油供需相对宽松的形势仍持续,全球经济复杂多变,地缘政治不稳与市场投机导致国际油价宽幅震荡,国际油价呈现两轮升降走势。2014年上半年,国际原油价格环比小幅上升;但7月份以来,受全球经济缓慢复苏、原油供大于求等不利因素的影响,国际原油价格出现大幅下跌,截至2014年10月末,纽约WTI期货价格已跌至90美元/桶以下。未来,随着全球经济复苏,原油大幅走低的可能性不大,但市场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原油价格的波动可能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较大影响。

6、安全生产及环保风险

在石油业务板块中,发行人主要业务是原油的开采,发行人生产过程中面临的主要安全事故可能包括火灾、有害物质泄漏、机器设备故障、职工违章操作等。近年来国内工业生产的安全问题比较突出,国家对于生产安全的约束要求日趋严格,这使得企业对于安全生产建设的投入大幅增加。发行人近年来不断加大安全生产投入,积极提高生产设备和作业环境的安全度,不断改进和完善各种安全预防措施,但突发安全事件的可能性依然存在,一旦防范措施执行不到位,将可能影响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

在石油业务板块中,发行人在进行石油开采过程中会对当地的土壤资源、水资源等造成负面影响。国家近几年不断加大环保政策的执行力度,对高耗能、高污染行业制定了较多的相关政策,治理环境和控制污染物排放的力度不断加大。公司针对石油开采业务涉及的环保风险已通过买入保险等方式对潜在风险进行有效管理,将风险降到最低。但国内节能减排的政策日趋严格,发行人可能需要进一步推进环境保护和污染治理有关的各项工作,在一定程度上会增加环保支出,同时也存在由于环保措施不到位而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风险。

7、煤气表、水表业务业绩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与乌兹别克斯坦公共事业署签订有长期的仪表采购框架协议,由发行人为乌兹别克斯坦提供成套水表、煤气表和计热仪表,此外,发行人还提供相关的组装、安装、售后维修、检测、培训等配套服务。该项目也是中国政府向乌兹别克斯坦政府提供无息贷款项目的组成部分。近三年一期,发行人煤气表、水表销售收入分别为75,625.41万元、74,268.53万元21,951.36万元以及12,241.63万元,整体上呈现出一定的下滑趋势,主要系该国市场渐趋饱和,前期装机量较大,同时已装仪表未到更新换代期,新装机规模有所缩减所致。展望未来,预计该国煤气表、水表新增装机量将较前期有所减少,煤气表、水表业务的整体销售收入有可能出现波动。

8、移动互联网发展对业务冲击的风险

移动互联网的迅速发展给电信运营商带来了流量收益,也使得移动网络等传统业务遭遇了前所未见的挑战和冲击。电信运营商须通过资本投资、进入新的增值业务领域规避管道化风险,实现自身转型升级。因此,国内部分运营商开始调整自身架构,推动业务转型,以适应新环境的竞争要求。移动互联网的发展,对于发行人技术产品的更新换代提出更高要求,也对发行人与运营商的合作关系提出新的课题,如发行人不能很好的适应移动互联网冲击下市场规则的重塑,则可能对自身的可持续发展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9、突发事件引起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现已形成以IT(主要包括计算机与通信业务、智能交通等)、石油、仪表销售、贸易等业务为主的多元化发展格局。有害物质泄漏、设备机械故障、员工操作失误等的突发事件均有可能导致发行人部分业务板块运营故障或事故。发行人在多年的生产经营中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完备的安全设施,但突发安全事件的可能性依然存在,一旦因防范措施执行不到位等原因导致安全事故等突发事件发生,将可能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另一方面,由于发行人仪表等业务板块的客户主要为海外客户,该等业务开展在一定程度上受到客户所在国政治和经济环境等变动所带来的影响。假使该等国家的政治和经济环境发生突发性变化,将可能对发行人相关业务的正常开展造成不利影响。此外,若未来对公司经营决策具有重要影响力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或因其他情况导致无法正常履行职责,也可能导致公司治理结构受到影响,进而对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虽然发行人已经建立了严格的安全生产制度以及突发事件预警和应急处理机制,并制定了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机制和预案,但尚不能完全排除该等情况发生进而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三)管理风险

1、内部管理风险

虽然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在质量控制、安全生产、财务会计管理等方面制定了若干管理制度,对企业的生产经营、人员、财务等方面进行管理。但仍然存在由于管理运行机制和内部控制体系不完善所引发的管理风险,从而影响企业的生产经营。

2、人力资源风险

尽管发行人已形成相对成熟稳定的经营模式和管理制度,培养了一批较高素质的业务骨干和核心人员,但在快速发展过程中,需要更多的专业人才,特别是复合型人才。虽然发行人目前进行了一定程度的人才储备,但随着业务的全面拓展,如果不能通过提供具有竞争力的薪酬水平和良好的职业发展前景等措施来吸引优秀人才,将在一定程度上制约发行人的可持续发展。

3、多元化业务的管理风险

发行人以IT业务为主导,同时为提高盈利能力和风险抵抗能力,涉足多元化业务板块。目前,公司已经形成了以信息通讯技术系统、能源、智能交通、智慧城市、仪表销售为主的多元化发展格局,并拥有众多子公司。从总体上看,发行人基本建立现代法人治理结构,内部管理制度健全,但发行人实施多元化经营,部分业务关联度不高,缺乏协同效应,且多数子公司目前盈利能力较弱,对发行人业务管理水平提出了较高的要求。一旦发行人的战略规划和管理水平不能很好的适应多元化的发展格局,子公司盈利能力无法持续改善,将会给企业的整体发展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

4、对亿阳信通持股比例相对较低的风险

发行人并表子公司亿阳信通为上市公司。截至2015年6月末,发行人对该公司的持股比例为23.16%,为该公司单一最大股东,且为该公司持股比例唯一超过5%的股东,保持相对控股地位。此外,亿阳信通目前的董事长、总裁、副董事长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是亿阳集团董事会成员,发行人能够对该公司的运营和重大经营决策起到决定性作用,具有实际控制权。

亿阳信通主营业务包括计算机应用及服务、信息安全、智慧城市等,是发行人IT业务板块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发行人旗下资产规模最大的子公司,对于发行人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虽然发行人目前对亿阳信通具有实际控制权,但由于其实际持股比例相对较低,且亿阳信通为上市公司,未来一旦由于股份增发、第三方在公开市场持续买入股票等不确定因素,导致发行人对亿阳信通的持股比例进一步降低,有可能削弱发行人对亿阳信通的控制权,并进而对发行人的经营情况、战略发展以及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5、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严格依据《公司法》制定了《公司章程》及相关配套制度,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的职责权限及议事规程,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权利机构,负责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等。公司设有董事会,目前董事会成员共7人,设董事长1人,执行董事1人。董事会对股东负责,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监事会由股东代表(高级管理人员除外)和职工代表5人组成,设监事会召集人1人。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持续监督、评价和记录。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各司其责、各行其职,形成了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法人治理机构,公司机构的设置及职能的分工符合内部控制的要求。总体看,发行人已经建立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法人治理结构,但目前公司董事会成员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现象较为普遍,在一定程度上体现出两职合一的特征。同时,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其对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具有重要影响力。未来若出现发生性事件,例如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力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因突发情况无法正常履行职责,将可能导致因此类事件而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四)政策风险

1、税法政策变动风险

2011年11月1日起,经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正式实施。按照新的资源税实施细则,原油和天然气资源税由原来的每吨原油资源税30元、天然气每立方米7-9元,一律调整为按产品销售额的5%计征,同时对稠油、高凝油、高含硫天然气和三次采油暂按综合减征率的办法落实资源税减税政策。新资源税的全面实施,增加了石油石化企业的应交税费,加大了相关企业的业务运营成本。同时,发行人属于高新技术企业,享受一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未来一旦相关的税收政策出现对发行人不利的变化,将会增加发行人的税负,进而影响到发行人盈利能力。

2、乌兹别克斯坦的政治和经济环境变化所带来的风险

2005年,发行人与乌兹别克斯坦公共事业署签订长期的仪表采购框架协议,由发行人为乌兹别克斯坦提供成套水表、煤气表和计热仪表,此外,发行人还提供相关的组装、安装、售后维修、检测、培训等配套服务。该项目也是中国政府向乌兹别克斯坦政府提供无息贷款项目的组成部分。仪表销售已经成为发行人收入的主要来源之一,近三年一期,仪表销售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6.06%、21.4%、2.02%和1.70%。乌兹别克斯坦属于独联体国家,在苏联解体后,其经济一直处于转型过程中,政治和经济制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发行人的仪表业务主要是与乌兹别克斯坦斯坦的政府职能部门展开,在一定程度上会受到该国政治和经济环境变动所带来的影响。一旦该国的政治和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将可能影响发行人在该国的仪表业务。

第三节债券发行概况

1、发行主体: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6亿阳01"。

3、债券期限:为4年期,附第2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发行规模:本期债券规模为2.09亿元。

5、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为7.1%。

6、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7、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8、其他增信方式:无。

9、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0、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1、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面向《管理办法》规定的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A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进行债券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12、配售规则: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在参与簿记建档的有效申购均已配售情况下,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可向未参与簿记建档的合格投资者的网下认购进行配售。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13、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配售。

14、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6年1月27日。

15、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为【2017】年至【2020】年每年【1】月【27】日之前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利息登记日为【2017】年至【2018】年每年【1】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6、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0】年每年的【1】月【27】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8】年每年的【1】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7、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20】年【1】月【27】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18】年【1】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8、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6】年【1】月【27】日至【2020】年【1】月【26】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